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4)第0025号

被处罚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 址：\_\_\_\_\_

现依法查明：\_\_\_\_\_未取得狩猎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期间（禁猎期），在桃江县桃江县牛田镇金凤凰山村荆竹冲村民组自家附近及田边（禁猎区）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情况属实。经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股的调查和桃江县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的鉴定，\_\_\_\_\_非法猎捕的蛇类为乌梢蛇2条和黑眉锦蛇1条（图片）是“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基准价值为900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证 明：\_\_\_\_\_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蛇类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指认图片。

证 明：\_\_\_\_\_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蛇类的样子。

证据三：桃江县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的鉴定。

证 明：\_\_\_\_\_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蛇类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乌梢蛇2条和黑眉锦蛇1条（图片），基准价值为900元整。

证据四：桃江县公安局移交的材料。

证 明：\_\_\_\_\_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和调查经过。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_\_\_\_\_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选择理由：\_\_\_\_\_未取得狩猎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期间（禁猎期），在桃江县桃江县牛田镇金凤凰山村荆竹冲

29

村民组自家附近及田边（禁猎区）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情况属实。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因当事人\_\_\_\_\_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较小，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本机关决定对\_\_\_\_\_作出如下处罚：处猎获物2条乌梢蛇和1条黑眉锦蛇基准价值900元2倍壹仟捌佰元整（1800.00）的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

2024年11月4日